

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**音樂班**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之考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（一）考生及陪同人員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禁止參加聯合術科測驗。

（二）考生應於試前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，應屆考生應由所屬學校統一收整後於測驗3日前親送或郵寄至主委學校；非應屆考生則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。

（三）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本測驗將限縮考生陪同人員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1、每名考生以1名陪考家長為限。

2、應屆報名考生所屬學校得組成考生服務隊陪同，考生20人以下得配有2名、考生21人以上得配有3名。

3、得外加伴奏人員，以各類樂器於簡章所列伴奏人數為限。

4、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，每考生得外加1名陪同人員協助照護。

（四）陪同人員應全程佩戴識別證始得入場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1、應屆考生之陪同人員，應由所屬學校指派1名主要聯絡人員配合填列及繳交「實聯制登記表」，並開放於測驗前7日起至測驗前1日期間，洽主委學校以親領或郵寄方式領取識別證，學校主要聯絡人應負保管及配發之責任，並應確保當日陪同人員與登記名單相符，且均無符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（表單及辦理方式請查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公告）

2、非應屆考生之陪同人員，由陪考家長擔任主要聯絡人員配合填列及繳交「實聯制登記表」，領取方式及相關權責同上。

3、為確保防疫管制完備及報到動線順暢，識別證以測驗前1日前即完成領取為原則，且遺失者一律不予補發；倘因故必須遲於當日領取者，應事先洽主委學校報備並取得同意。

4、陪同人員應全程佩戴識別證，未佩戴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入場。

（五）聯合術科測驗辦理當日由主委學校張貼宣導公告，考生及陪同人員應主動通報是否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並配合相關流程及動線規劃應試。

（六）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，應主動向主委學校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三、試務期間防護措施：

（一）請配合主委學校動線規劃以單一入口進場，進入試場需實施體溫量測，考生及

陪同人員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，並依各考區報到區及各試場規劃動線之安排參加測驗；陪同人員依動線規劃前往休息區，休息區內應佩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，陪同人員並不得進入測驗試場區域；非考生及陪同人員者，並應避免於試場入口逗留，減少人潮聚集。

- (二)考生倘於術科測驗當日有發燒者(發燒為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，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診斷，及安排至獨立休息場所，並由各主委學校調整術科測驗順序或安排備用試場應試；無法配合者，應簽結放棄應試聲明書並儘速離場，且不得提出補考申請或要求退費。
- (三)除視唱考試、管樂或聲樂之主修、副修考生及舞蹈考生於術科測驗時得暫免佩戴口罩，其餘考生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四)測驗期間各試場以開放冷氣、教室門保持關閉、開啟教室內四個角落之氣窗各5至10公分為原則，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；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測驗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，將開啟門窗及風扇，繼續測驗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；且無論能否修復，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；如遇特定科目試場須暫時關閉窗戶者，考生應再次確保進入試場前已妥善完成消毒及自身防護。
- (五)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術科測驗應考生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- (六)中午用餐時間考生及陪同人員可至校外用餐，返回時須再次進行消毒、量測體溫及出示准考證或識別證始得入場；未外出用餐者以於試場內用餐為原則，用餐時避免交談，用餐時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應洽主委學校借取用餐隔板，並請盡量避免沾污，以便歸還後進行消毒作業。
- (七)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，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(如打火機)。
- (八)考生於術科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將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- (九)各類各區聯合術科測驗是否開放考生提前入校看考場，應尊重主委學校規劃及安排，請務必留意及配合主委學校相關公告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若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並得依各主委學校規劃提出補考申請。
- (二)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，並請自行準備及佩戴口罩。
- (三)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盡量減免換裝為原則，避免佔用公用廁所，以利維護防疫。
- (四)陪同人員應全程佩戴識別證，並請務必遵守主委學校規劃防疫措施及試場與休息區相關規則。
- (五)考生及陪同人員應於術科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
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

考生填寫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，所屬學校於試前 3 日收整並親送或郵寄
團體報名學校主要聯絡人繳交陪同人員「實聯登記表」，並於試前 3 日起開放領取
陪同人員識別證。(非應屆考生之陪同人員則於測驗當日繳交，並配合查驗身分)

進入校園實施體溫量測、噴乾洗手液
確認考生完成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缺漏者應於入場前即予補件)
確實檢核陪同人員均佩戴識別證

體溫是否正常
(耳溫 $<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)

否

是

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診斷
安排獨立休息場所

進入試場測驗
(定時進行場地消毒)

考生是否配合防疫規劃
調整試場

否

是

簽結放棄應試聲明書並
儘速離場，且不得提出
補考申請。

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由各主委學
校調整術科測驗順序或安排備用試
場應試。

術科測驗結束後應儘速離場
不得逗留

術科測驗後倘考生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，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